### [附件二](file:///D:\工作\02%20会务（培训班）\2017.3第69期董秘班%20重庆\预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举办第六十期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通知.docx)：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

1.收费标准为2950元/人(含培训期间餐费、场地与材料等费用)，住宿费用自理。

2.现场缴费：2018年3月19日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

3.转账：请在2018年3月15日16:00前完成转账**（备注栏务必注明：学员名字+ 85期董秘班）**，逾期不再受理；

账户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0445

　 注意事项：**未在网上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请勿转酒店费用**。学员转账成功后，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wchen04.oth@szse.cn）。2018年3月16日16:00之前退报名的学员，给予全额退款；3月16日16:00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敬请谅解！

**关于发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要求，本次培训为学员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发票信息如有错漏将被税务部门拒绝抵扣，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2.**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公告，企业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即可。　

**请注意：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